

天主教普照中學  
家長通告 [2020/2021] 第 5b 號  
「學生攜帶電子器材注意事項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了讓學生專心學習，以及避免失竊事件，校方禁止學生擅自攜帶或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。如學生未經申請卻擅自攜帶或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，一經發現，其手提電話將暫時由校方保管，需由家長到校取回，校方將給予適當紀律處分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手提電話已成為普遍的通訊器材，因此校方亦接受家長申請，讓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以方便放學後家長與學生保持聯絡，但必須嚴守以下規則：

1. 進入學校範圍前，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。
2. 於班主任課主動把手提電話交給班主任。
3. 放學後向班主任取回手提電話。
4. 取回的手提電話，須於離開學校後才可開啟。
5. 如遇緊急事故，而又沒有事前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，家長可即日填寫手冊內的家長通訊，列明原因，經班主任批閱後，學生可獲准於申請日期當天攜帶手提電話，但必須遵守以上四項規則。
6. 若在開學後需申請攜帶手提電話，又或更改電話號碼、型號(任何一項)，須重新填寫申請書，並交校方存檔。

每日下午五時後，校務處門外亦會提供電話予有需要的同學使用，以便聯絡家長。此外，一些具有通訊或拍攝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：智能手錶)，一律禁止攜帶回校。如學生違反上列規則，校方將給予適當紀律處分，敬希垂注。

天主教普照中學  
校長 李玳華

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✂

家長回條  
家長通告 [2020/2021] 第 5b 號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學生攜帶電子器材注意事項」的通告詳情， \*小兒 / 小女  
\*需要 / 不需要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手提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手提電話型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班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；請學生於十月六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。)